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普钛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的相关通知文件，要求豪普钛业最迟于2018年11月30日前停产停业。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豪普钛业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顾靖峰
- 5、注册资本：23283.663738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2日
- 7、营业期限：2004年01月02日至2054年01月01日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氯化法钛白粉、金红石型钛白粉、锐钛型钛白粉、纳米钛材料、钛金属；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自有房屋的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停产原因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7）50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化工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的总体要求，为推进江苏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锡北园区调整工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延伸产业链，下发了《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关于无锡豪普钛业有限公司限期停产停业的通知》，研究决定豪普钛业最迟应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停产停业，并将钛白粉主要生产设备拆除。

三、对公司的影响

豪普钛业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7,240.11 万元（其中集团内营业收入占比约 97%），合并抵消内部销售后，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1%；2017 年净利润为 1,119.92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88%。豪普钛业为公司钛白粉后处理工厂，年产能为 10 万吨，停产后该部分产能将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豪普钛业停产将产生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等费用（损失），同时政府也会根据此次停产所产生的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因此豪普钛业停产将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